

发包人(全称):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浙江永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江北基地金库电梯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 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江北基地

工程内容: 金库电梯安装项目

资金来源: 自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相关规范的全部工程内容

第三条、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暂定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7 日

合同工期共 50 日历天(不含消防取证时间,应于竣工验收后 15 个日历天内通过消防验收),具体进场施工日期以进场通知书规定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合同价款

暂定总金额: ¥299593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叁元整。

(其中,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金额: ¥ 14595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土建施工部分暂定金额: ¥ 153643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叁仟陆佰肆拾叁元整。)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如有)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司名称)
(公章)

住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司名称)
(公章)

住所：浙江象山县贤庠镇工业楼

电话：0574-87734875

传真：0574-87734875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分行

账号：3303010120100021780

邮政编码：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国家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第 4.2 条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务

5.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包幸峰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工程开工前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原则上由承包人代办）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议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议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一提供工程量完成进度统计表及下周工程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相关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按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符合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单位的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确定。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四、质量与验收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0、合同价款及调整

10.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资料、以合同内的综合单价为依据，复核现场工程量，计算出实际的完工造价。如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合同价和经复核的完工造价取较低者作为工程结算价；如有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则按约定计取得出结算价。结算价作为最终付款的依据。

10.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1、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2、工程量确认

12.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进度款申请7日前

13、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并双方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合同金额的50%，作为本合同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 72975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基坑混凝土浇筑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金额为¥ 76822 元。大写人民币 柒万陆仟捌佰贰拾贰元整。）

工程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金额为¥ 104857 元。大写人民币 拾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款（含补充合同）的97%（扣除甩项部分及重大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减少）。

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的3%）待质保期（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每次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应书面提出付款申请并出具等金额真实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进度凭证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资料后才产生付款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另有约定，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及资料或发票及资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发包人迟延支付费用的，发

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用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材料设备供应

1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15、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合同约定

七、工程变更

16、对于装修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主管部门签字认可，增减工程数量，按实结算，其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价款；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调整价格，由甲方总公司审核确定调整价款。
- (3) 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总价下浮的方式，则：
设计变更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相应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空气质量检测报告（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消防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后1周内提交竣工图2套，并附电子版图纸1套。

18、竣工结算

18.1 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包括：合同、竣工图、结算书、验收报告（含消防）、设计变更签证单、会议纪要等。

18.2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办理审核手续。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影响使用的承包人负责返工，不影响使用的，合同价款应作相应调整。

20、争议

20.1 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宁波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宁波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21、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电梯的采购及安装工作。

分包施工单位为：宁波科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22、保险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3、担保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待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合同履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4、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2份，副本2份。

25、补充条款

25.1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材料样板为准，材料使用时须经发包人同意。

25.2 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竣工，但非承包人的原因除外：

（1）承包人未在预定装修工程竣工日之前完工或未得到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及发包人认可；

(2) 承包人未在完工后____个工作日之前通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

25.3 工期顺延必须按通用条款 13.2 条得到工程师书面批准，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竣工，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责任，每逾期 1 个日历天，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罚减合同价款 1000 元整。

25.4 双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签订保修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

25.5 承包人应确保所承接的工程项目施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在工程竣工后，家具进场前，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室内环境检测，若有不符合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返工，并视同承包人未按时竣工。

25.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装饰工程的消防改造和报批报验的相关费用，与弱电之间的配合费以及根据施工图和现场状况的措施费，若在施工中因承包人漏项或计算错误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7 特别约定：工程所有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的工作通知书方可变更有关项目，否则须无偿返工，并视同承包人未按时竣工。

- (1) 主材变化；
- (2) 固定家具及背景墙设计方案变化；
- (3) 功能区面积变化；
- (4) 隔断、隔墙设计方案变化；
- (5) 天花、地面设计方案变化。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江北基地金库电梯安装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发包单位名称（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名称（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除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要求乙方在实施工程过程中由甲方配偶、子女提供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日常监管由甲、乙双方的监察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实施,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 1 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江峰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象山县贤庠镇工业楼

电话：0574-8773487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永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浙江宁波安邦护卫有限公司江北基地金库电梯安装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集体报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如国家有关规定的期限比上述约定期限较长的，则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浙江象山县贤庠镇工业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574-87734875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宁波

分行

账 号：3303010120100021780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在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二、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要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工程建筑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

七、本承包人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八、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本承包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